

舟曲县水务局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ཁུ་ཁྱོད་ཁུ་དོན་ཅུ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舟水务字〔2025〕193号

舟曲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水利行业“信易+水利服务”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舟曲水利行业营商环境，推动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在行业监督中的作用，促进水利行业诚实守信、诚信经营，从而助推舟曲水利高质量发展。结合县情实际，特制定舟曲县水利行业“信易+水利服务”工作实施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舟曲县水务局

2025年10月15日印发

舟曲县水利行业“信易+水务服务”工作 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目标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州、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相关决策部署，通过宣传“守信受益、信用有价”为导向，优质高效推动信用管理与水利行业工作紧密结合，构建覆盖水利工程建设、水资源管理、水土保持等水利方面，全力推动“信易+”应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奖惩机制，提升水利政务服务效率，增强公众与企业对信用建设的认识，打造优良的水利营商环境，推动县域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实施方案所称守信激励对象，是指经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核查，信用状况优良的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，包括：

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（或同等优良等级）的水利相关企业（如工程施工、设计、监理企业，节水产品生产企业等）。

水利领域从业人员中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且获得县级水利单位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。

遵守水法律法规规定，在水利活动中信用记录良好的用水单位及个人。

其他经县水务局认定的守信主体。

三、主要任务及实施举措

（一）优化水利审批

全面推行水利行政审批“信用承诺+绿色通道”制度，让守信主体享受高效便捷服务。

1. 容缺受理：对公共信用评价优良或守信企业在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、取水许可等水利事项时，提交核心材料齐全的前提下，可对部分非关键材料通过容缺受理或企业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，可先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最大程度让企业“少跑腿”。

2. 行政审批：对守信主体的审批事项的受理、审核，将法定审批时限进行进一步压缩，实现取水许可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水行政许可事项及早办理，助力项目“快落地、早开工”。

（二）创新水利监管

依托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提升水利行业监管精准度与效能。

1. 差异化监管频次：对信用优良的水利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，在日常监督检查中适当降低检查频次；对守信的取水单位，减少现场核查次数，更多采用线上监管方式。

2. 水利项目招投标：对守信企业予以优先考虑；在节水改造项目、水利技术推广等政策扶持中，优先将守信主体纳入支持范围。

3. 信用奖惩管理：将信用评价结果与行业监管紧密结合，对守信主体在资质升级、评优评先中予以倾斜；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“守信激励、失信受限”的监管机制。

（三）信用民生拓展

围绕水资源利用与服务，为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与优惠，增强公众信用获得感。

1. 用水服务便利化：守信企业办理水量调整、取水许可延续等业务时，实行“一对一”帮办服务，缩短办理周期。

2. 支持农村水利：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中，对信用良好的村集体或农户，优先安排项目资金，优先提供技术指导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由县水务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各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“信易+水利服务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方案实施。明确各股室职责分工，指定专人负责开展具体工作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完善信息支撑

依托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建立健全水利企业、从业人员、取用水单位信用信息数据，全面归集信用信息，包括基本信息、奖惩信息、审批监管信息等，确保信用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

在日常水利工作开展中，大力宣传“信易+水利服务”实施必要性及成效，提高社会知晓率与参与度。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树立诚信典型，营造“信用有价值，守信有力量”的良好氛围。